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电力 杆线迁移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合同文件目录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廉政合同	4
三、 安全生产合同	6
四、 通用合同条款	8
五、 项目专用条款	8
六、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33
七、 工程量清单	41
八、 中标通知书	44
九、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法人证书	45
十、 项目经理委托书	50
十一、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2
十二、 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职称证复印件	53
十三、 主要施工机具和设备进场时间表	57
十四、 开户证明	58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龙州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修建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电力杆线迁移工程并接受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工程的投标书，现由甲乙双方于2025 年 7 月 7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电力杆线迁移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龙州县，主要工程量为：（1）拆除部分：拆除 3*JKLYJ-70 绝缘导线路径共 495m；拆除 12 米旧杆 6 基及金具附件；拆除杆上智能断路器 2 台、高压计量装置 2 套、避雷器 2 组。（2）新建部分：新架设 3*JKLYJ-70 绝缘导线路径共 645m；新建 230mm×15m×125kn.m 电杆 6 基及金具附件；新建 190mm×12m，1 电杆 4 基及金具附件；新建电杆混凝土基础（1.5m*1.5m*2.5m）6 个；新建电杆拉线 3 组；新建杆上智能断路器 2 台、高压计量装置 2 套、避雷器 2 组；新建无工频放电间隙 2 组；新建验电接地环 4 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元整（¥2304550.00 元）。

5.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项目经理：杨巍 联系方式：18376762656。乙方项目总工：陈振营 联系方式：18172093677。现场负责人：潘春晶 联系方式：

19336000008 安全员：赵艳珍 联系方式：18578909416。

7.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拨付原则：

(1) 本项目预付款 30%，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完成量按月申请，并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合同内的支付进度款 80%，工程变更等合同外的支付进度款 60%。本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龙州县财政评审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甲方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10.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 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双方另行约定。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三），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

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姓 名：李昌禄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乙方：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陈振营

职 务：✓ 总经理

姓 名：陈振营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龙州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电力杆线迁移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电力杆线迁移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李昌禄

地 址： 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电 话： 0771-8821868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乙 方： 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振营

职 务： ✓ 总经理

姓 名： 陈振营

地 址： 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 98 号 A02 车间

电 话： 0771-3933677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电力杆线迁移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并责令乙方整改。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排查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姓 名：____李昌禄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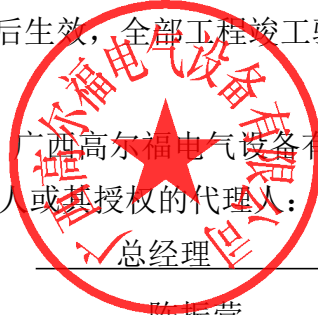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____

电 话：____0771-8821868____

日 期：____2025 年 07 月 07 日____

乙 方：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____总经理____

姓 名：____陈振营____

地 址：____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 98 号 A02 车间____

电 话：____0771-3933677____

日 期：____2025 年 07 月 07 日____

四、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五、项目专用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甲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32400
2	1.1.2.6	监理人：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 6 号翠湖新城 10 栋 2 单元 2 层 2-201 号房 邮政编码：530031
3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乙方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 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 价的 <u>/</u>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专门批准）
6	5.2.1	甲方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甲方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 <u>/</u>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工程开工前 5 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三。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5.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甲方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公路管理局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4	16.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否</u> 。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	17.3.2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
18	17.3.3(1)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19	17.3.3(2)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0	17.4.1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1	17.4.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2	17.5.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3	17.6.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4	18.2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0</u> ‰。
25	18.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广西崇左市仲裁委员会。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771-3807276；

电子信箱：gxguanqing@126.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6号翠湖新城10栋2单元2层2-201号房。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三桂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771-3377911；

电子信箱：sgdlsj@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603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标标准和规范，且不仅限于此。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甲方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乙方须在拿到全套施工图并进场施工前 5 天，向监理人、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一式陆份。施工组织设计中还要求注明各单项工程、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总计划、主要施工组织方案以及甲方提出需要的其它文件等内容；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5 天；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乙方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 %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_____ / _____。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 并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甲方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双方协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含现场隐蔽工程照片、录像)竣工资料一式陆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双方协商。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崇左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项目结算审计的审减率在 5% 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审减率超过 5% 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彝；

身份证号：360728199101062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3003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03074；

联系电话：0771-3933677；

电子信箱：gef20180530@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92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甲方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甲方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甲方和监理人同意，乙方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甲方和监理人审批。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的分包请求和乙方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乙方应

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乙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乙方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乙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乙方。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乙方。

④乙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开始至竣工，乙方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3.7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乙方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乙方。

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乙方负责，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6316.41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1%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1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1。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甲方批准，由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向甲方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甲方。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甲方提出合理意见和

要求，乙方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应在 开工前 7 日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甲方，其内容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 。监理人和甲方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甲方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

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三），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0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大风；
- （2）暴风雨以上持续 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大雨；
- （3）40 度及以上持续 4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高温天气；
- （4）0 度及以下持续 4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甲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乙方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甲方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乙方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甲方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乙方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甲方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乙方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乙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乙方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乙方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供应商需承担含开挖道路押金、永久占用费、挖掘费、占道费、开挖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完成工程直至交付使用所产生所有费用（包括基础制作、管材及线缆敷设、路灯安装等附件安装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的相关税费），招标人不再支付以上费用。

（2）改造过程中原有照明设施（灯杆、灯具、电缆、电箱等）需保护性拆除并运至招标人指定崇左市内仓库存放。

8.8.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乙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向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使用原则：施工单位必须遵守项目专款专用原则，本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开支，资金使用量必须依据建设单位核定的项目进度进行开支。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应在第一次、第二次申请工程进度款中各抵扣 50%。如期中无进度款申请的，则在结算时予以一次性扣回全部开工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 30%，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向乙方

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完成量按月申请，并经监理及业主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合同内的支付进度款 80%，工程变更等合同外的支付进度款 60%。本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龙州县财政评审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甲方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甲方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如财政局业务科室有具体要求格式的，按要求提供）；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 _____。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满足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达到接火通电要求；竣工验收通过并整改完成后，乙方必须无条件移交竣工验收成果材料。其他按通用

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业主要求。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
整改后。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接收全部工程后 15 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甲方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乙方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6 份_____。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12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_；

(2) 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_3_____%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2 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如发生时，另行协商_____。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如发生时，另行协商_____。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必须执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管理，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内容完成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乙方有本合同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修金，如若保证金不足承担修补费用时，则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

(3) 乙方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乙方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乙方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甲方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甲方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

每册

10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
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建设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六、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工程建设部《电力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同时阅读。

二、参考以下技术规范

1、GB 50168-2011《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该标准规定了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包括电气工程的组织管理、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

2、GB 51039-2014《建筑施工电气安全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建筑施工期间电气安全的各项要求，包括电气设备及线路敷设、电气安全用具的选用和使用、施工现场的供电规范、施工用电设备的安装和运行等。

3、GB 50052-2009《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建筑物电气设计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性能，包括建筑电气系统的总体设计、线路敷设、电气设备选型和安装等。

4、GB 50257-2014《建筑施工工地施工用电用电安全及卫生技术规程》：该规程主要针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施工用电，包括用电设备的选择和验收、电缆线路的布置和接地、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等。

5、JGJ16-2008《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电气安全技术规程》：该技术规程针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电气安全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设备的电气装置、接地保护、线缆敷设和电气防护等。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

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本细则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第六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 1）。

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拒不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开户银行应先行为总包单位开立专用账户，并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 专用账户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有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可以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各项目资金不得相互结转。

第八条 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可规范使用简称。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 （一）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
- （二）工期不足 3 个月；
- （三）使用农民工人数总计在 30 人以下。

第十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开户银行应当保障专用账户资金安全，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设置，妥善处理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事项。

开户银行接到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对账户资金作出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当提示该账户性质，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遇到账户资金因不当操作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开户银行应对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负责，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三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开户银行依据经审核通过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审批表》（附件 2），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三章 专用账户的使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当在每月 20 日之前。
-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
- （四）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到位的，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管理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第三、四项应当满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每月 15 日前向建设单位发出拨付提醒。每月 20 日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

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已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总包单位、建设单位与开户银行共同修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施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支付协议》（附件3）。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二十三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第二十四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发放工资凭证；总包单位应当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五条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四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

自治区建立全自治区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指导市、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同时，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市、县可依托全自治区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结合实际开发本地功能。

自治区、市、县逐步实现与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用拨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工资按月支付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告示牌等信息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统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工程建设领域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等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三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第三十四条 已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实现工资支付动态监管，专用账户开立、撤销不再要求进行书面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地应当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广西银保监局及属地银保监分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三十八条 开户银行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广西银保监局及属地银保监分局，由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限期整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自治区范围内出台的相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政策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七、工程量清单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 公路电力杆线迁移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乙方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

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本工程不计）。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4. 其他说明（无）

（另附）

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C2-230047-HYZX采购文件中的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电力杆线迁移工程-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230455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苏宝德

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 罗春燕

电话: 0771-7830990

邮箱:



九、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7B89X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19 07 22 日	
名称	广西高尔福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零壹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振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30日至2028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阀门、家用电 器、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以上两项除国家专控 产品）、保温材料、通讯设备（以上两项除国家专控产品）、化工产 品、建筑材料（以上两项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钢材、日用百 货、办公用品；电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电子技术服务、通信及 机电设备安装、电气安装、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项目凭 资质证经营）；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 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98号A02车间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城北路98号102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100MA5N7B81X9

法定代表人：陈振营

注册资本：2018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345139

有效期：2030年05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5月26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2-00352-2020

单位名称:

广西高尔福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98号A02车间

法定代表人:

陈振营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15 日始
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 98 号 A02 车间

姓 名： 陈振营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 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11623197512122914

系 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十、项目经理委托书

兹授权杨彝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电力杆线迁移工程项目经理，其在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 4、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项管中心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 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6、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 7、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 8、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催收。

9、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振莹

签发日期:2025年6月11日

被授权项目经理姓名:杨犇

建造师证号:桂 245222300339 资质等级:二级

十一、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职称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杨犇身份证



项目经理杨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杨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06日

注册编号: 桂24522300339

聘用企业: 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日期: 2026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项目经理杨犇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29377

姓 名: 杨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819910106261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2月29日



项目经理杨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23)0003074

姓 名: 杨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01-06

企 业 名 称: 广西高尔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31日 至 2026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十三、主要施工机具和设备进场时间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计划进场时间
1	施工指挥车	小型皮卡车	1 台	全程交通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2	自卸汽车	EQ3110	4 台	运输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3	装载机	ZLC40B	4 台	运输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4	吊车		1 辆	立杆、安装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5	空压机		4 台	基础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6	发电机	12GF	3 台	全程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7	大口水桶		10 个	基础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8	小磅秤		10 个	基础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9	抽水机		2 台	基础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0	斗车		10 台	基础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1	钢抱杆		2 套	立杆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2	腰环	500×500	3 套	立杆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3	地锚钻	3t-5t	10 个	基础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4	钢桩	/	20 个	基础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5	钢丝绳	11-21.5mm		立杆、安装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6	起重滑车	3-10t		立杆、安装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7	手板葫芦	1.5-6t		立杆、安装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8	力矩扳手			安装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19	机动绞磨	3t—5t		架线、敷设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20	双钩	1.5-5t	20	立杆、安装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21	卸扣	3~15t	15	吊装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22	液压压接钳	EP410	3	安装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23	牵引液压机	SAQ-250	3	安装	按监理通知开工当天

十四、开户证明



桂林银行
GUILIN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高尔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60200102587700010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振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10035284503

2019 年 08 月 02 日